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海淀福朋喜来登酒店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 实参加监事 3 名, 监事马蓉女士委托监事刘忠社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 职工监事桂模平先生委托职工监事刘延明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 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议案内容见 2010 年 1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